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 1999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

重要提示

此乃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憲章文件」) 的綜合版本。

本憲章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分歧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僅供識別

註冊編號：27236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Decca Holdings Limited** 已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由本人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27236

第 6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於 1999 年 10 月 29 日，

Decca Holdings Limited

獲本人根據該第 14 條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而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蓋章)

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由本人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2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達藝
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注)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成員之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已認購
		(有／無)	國籍	股份數目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無	英國	一股
Graham B.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Charles G.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可能向吾等配發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股份而可能作出之繳款通知。

注：本公司已根據有關百慕達法例，將其名稱由 Decca Holdings Limited 改為並註冊為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代替「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政部部長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下列地塊）：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十萬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十萬元。（*注）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之所有功能，並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公司成員之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工作；
 - ii)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之方式，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名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者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繳款通知或預繳或以其他方式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項目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上述項目之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買賣該等證券；

*注：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 399,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
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被拆細為 8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3,200,000,000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股份。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 1,800,000,000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2,500,000 港元。
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 15,000,000,000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2,5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 港元。
5.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 30,000,000,000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25,000,000 港元。
6.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 25 股每股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3125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625,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3125 港元之股份。

7. 根據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 5 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0.3125 港元合併為 1 股新股，每股面值 1.5625 港幣；(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綜合股份 1.5525 港元的實收股本，所有當時已發行綜合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1.5625 港元減少至每股 0.01 港元（「股本重組」），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625,000,000 港元，分為 62,5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 iii) 包裝各類商品；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x)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xi)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xii)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xiv)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xix)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
- xx)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時之津貼）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仍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前身業務相關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人員或前僱員，及予任何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非直系親屬或家屬、予所提供之服務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直系親屬、非直系親屬或家屬、有權設立或支持或資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人士受惠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進一步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而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已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已簽署)

(已簽署) Graham B. R. Collis

(已簽署)

(已簽署) Charles G. R. Collis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其他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擬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企業或任何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安排；
5. 取得或另行收購及持有其宗旨整體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經營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入，以及行使、履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特許、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上述各項所附帶之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持或資助設立及支持以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公司前僱員，或該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非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授出退休金及給予補貼，及支付保險或與本段所載類似之任何宗旨，以及認購或擔保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之事業；~~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之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持、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宗旨所需或適宜之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之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之同意下，以類似之年期透過租賃或租約形式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條文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之資金投資任何形式之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可促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出資、津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上述者；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為任何人士在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尤其為支付任何該等人士債項之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形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全部或大致全部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業務；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之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收藏品、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頒授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派當地人士，代表公司以及代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訴訟書；
22. 就公司購買或公司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就過往向公司提供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上述之財產；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之形式，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分派，但不能令公司之股本有所減少為合法，惟分派之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作出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之公司任何部分財產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欠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或所附帶之成本及開支；
27. 按所決定之方式將公司無即時需要就公司之宗旨投資及處理之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建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之事宜，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之地方之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無紙股份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資料	168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69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70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本公司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細則。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	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在登記冊上記錄為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
「有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

「整天」	指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去實物化」	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動詞將作相應解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任何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於除牌程序中」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資本股份中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歷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本公司細則另有具體說明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按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參與日期」	指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日子。
「實體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且其應包括(倘相關)持有人登記冊(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註冊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動詞將作相應解釋)。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規程」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法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系統成員」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公司法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登記冊上記錄為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且不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任何憑證。
「無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基於電腦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以及便於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年」	指歷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沒有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
-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排除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u)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v) 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以後者為準，惟以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為限，並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為限；
- (w) 倘本公司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本公司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並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為限；
- (x) 就第(v)及(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
- (y)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就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登記分冊）的股份更新登記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宜記入或載入其中，均應解釋為已提及該項更新、記入或載入已在該登記分冊內作出。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權力，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與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如有必要，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於相關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惟若其他方式並不切實可行。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之增加資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存疑，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被視為構成獨立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2A. (1) 只要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中，以及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要求者外，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等股份發行任何股票。
- (2) 為免存疑，公司細則第12A(1)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登記冊；或
- (b) 股份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其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更換股票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 (3) 自參與日期（含當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是應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相關費用均予以收取。
- (4) 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所發出的尚未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效力。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無紙股份

16. 根據公司細則第12A條，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惟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另有准許者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2A條，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參與證券之股份發出股票。參與證券的所有權須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持有人名稱作為證明，倘通過電子系統持有股份，則以相關電子系統發出的聲明或確認作為證明。股東名冊登記記錄或電子系統的聲明及確認，均可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股東名冊須載明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該等股份的已繳款項。倘就股份發行股票，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列印上印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字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該等證書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根據公司細則第12A條，凡姓名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倘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
19. 於配發股份後，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記入登記冊，且（如適用）在配發後任何適用的時限內（以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聯交所規定的較短者為準）將該配發記錄在電子系統內。
20. 每次股份轉讓後，登記冊須予更新以反映受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凡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登記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出股票。

21. (1) 倘先前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有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且於參與日期前未獲發替換股票：
- (a) 該股東將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換股票；及
- (b) 受第(2)段所規限，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 (2) 以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的股票證明的股東股份不可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按條件提供憑據、彌償保證及支付董事決定的合理費用。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獲得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索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包括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之名稱應該已被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內，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之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一個月通知期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悉數支付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截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根據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有必要作出相關指示或指令以進行無紙股份的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相關事宜。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注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列印或導出。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轉為去實物化，該股份將在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而該記錄不得予以修訂或刪除，除非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登記冊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明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持股人的登記冊任何記項的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44. 登記冊應於營業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或依公司法其他存放登記冊的地方，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免費查閱至少兩小時，登記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登記冊，如在指定報章以刊登形式發出通知，或(如適用)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登記冊於某時間或期間停止辦理查閱，但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公司章程則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紀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股東應通過電子系統提交符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的指定要求，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凡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採用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可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條文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備存，惟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1)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而無需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出具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不會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負責，除非該延誤或失靈由其本身的失責所引致。倘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該轉讓須以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的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請求方式進行。
- (2)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47(1)條的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定請求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轉讓文件方式進行轉讓。

- (3) 倘適用法律要求或准許書面轉讓文件，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執行（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進行登記，或為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或未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46及47條及／或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倘適用)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法律要求或准許書面轉讓文件，轉讓文件連同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8及49條的普遍性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在同一證書下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i)尚未收到；或(ii)未附有相關的去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主動對該股份進行去實物化，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d)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指定請求已發送；
 - (e) 該股份為無紙形式，而指定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公司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件；
 - (f) 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g)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8、49或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相關其他期間），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以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公司章程則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 (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向相關股東連續兩次發送的分派遭拒收、退回或未能由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息權利作出分派。然而，於首次發生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可暫停以電子方式繼續嘗試付款，直至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經更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分派將於相關資料妥為更新及核實後即時恢復。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應付任何現金款額，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連續三次發送的分派遭退回、拒收或未能由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完成，或存放於本公司指定設施內無人領取，或未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每日出版的報章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細則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或(倘適用)以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刊登廣告(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其出售意圖)(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就無紙股份而言，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有步驟（包括追蹤工作及通知）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方式轉讓相關股份而無須書面轉讓文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表作出的電子指示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股東大會

56.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較長期間後舉行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個整天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召開，惟倘於上市規則批准及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的股東。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 (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于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 (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 (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代表委任文件，亦不會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令其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在其他情況下則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相同的地點（如適用）召開，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倘大會主席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若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董事（如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 (2) 在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此等公司細則所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無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另一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另一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于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表決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68.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更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公司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在未釐定方式的情況下，應採用書面方式（可包含電子書面方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80. (1)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於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受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有關事實提供進一步證據且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並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於股東大會上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而董事會在此議決接納上述辭任；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規程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將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如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在公司法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根據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無論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此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會可行使未為規程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相關），但須受規程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作的倘無該等規例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有有效訂立或簽訂，並在任何法律的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6. 董事會可為著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並非固定的團體(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受權人，授予彼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按照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受權人將授予彼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他人。該等受權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募集或借貸款項，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須受之前的抵押所規限，以及無權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按照公司法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按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形式向董事發出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視為已正式送達有關董事。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各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出席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處理。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係文適用於此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公司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其他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交易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會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工作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132(4)條所規限）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條款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該等文書副本或其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保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外的其他地方，保管該等文書的本公司在當地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認證的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應是以所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人士為受款人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確認該等決議案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的已登記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已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有關股份轉讓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均為已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指示或文書，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規定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由本公司保存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為保存以微縮膠片或電子方式為載體的其他有關股份過戶登記的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真誠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作為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進賬，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進賬，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i)相關股息；或(ii)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如有必要，董事會亦可決定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惟若其他方式並不切實可行。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悉數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自本公司收到一份陳述書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陳述書或電子記錄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陳述書或電子記錄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要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A.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及妥為遵守的規限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明財務報表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3B. 就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於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簡明財務報表（如適用）副本，則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下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納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倘登載或刊發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否則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登載在有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發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發出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法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於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公司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6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方式及合理的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惠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70.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將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供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存疑，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根據規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僅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